

ICS 31-030
L 9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5838.44—2015
代替 GB/T 4779.1~4779.3—1984

GB/T 5838.44—2015

荧光粉 第 4-4 部分:彩色显像管用荧光粉

Phosphors—Part 4-4: Phosphor for color picture tubes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荧光粉 第 4-4 部分:彩色显像管用荧光粉
GB/T 5838.44—2015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853353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8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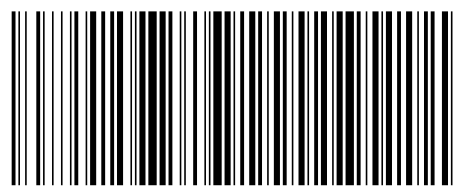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4 千字
2015 年 3 月第一版 2015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50896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5838.44-2015

2015-05-15 发布

2016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要求	1
5 测试方法	4
6 检验规则	5
7 标志	5
8 包装、运输和储存	6

- d) 生产单位；
- e) 生产日期；
- f) 符合 GB/T 191 规定的怕晒、怕辐射、怕雨的标志。

8 包装、运输和储存

8.1 包装

分别将 1 kg 和 5 kg 不同包装的荧光粉放入双层聚乙烯塑料袋中,经严密封口后再装入清洁、密封、防潮、避光和牢固的容器内。

8.2 运输

将装有荧光粉的容器放入箱内运输。运输中包装箱不可破损、受潮、曝晒。包装箱上应有符合 GB/T 191 中所规定的相应标志。

8.3 储存

荧光粉应储存在清洁、干燥、避光的地方。储存期为 1 年。

8.4 检验证书

每批出厂的荧光粉应附有检验证书,其中应填明以下要求及各项实测数据,并加盖合格章:

- a) 荧光粉牌号、批号、质量及组成；
- b) 体积中心粒径；
- c) 色品坐标；
- d) 相对亮度；
- e) 余辉时间。

前 言

GB/T 5838《荧光粉》系列国家标准包括以下部分:

- 第 1 部分:术语；
- 第 2 部分:牌号；
- 第 3 部分:性能试验方法；
- 第 4-1 部分:黑白显示管用荧光粉；
- 第 4-2 部分:指示管用荧光粉；
- 第 4-3 部分:示波管和显示管用荧光粉；
- 第 4-4 部分:彩色显像管用荧光粉；
- 第 4-5 部分:彩色显示管用荧光粉。

本部分是 GB/T 5838 的第 4-4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GB/T 4779.1—1984《彩色显象管用荧光粉 Y22-G3 荧光粉》、GB/T 4779.2—1984《彩色显象管用荧光粉 Y22-B2 荧光粉》和 GB/T 4779.3—1984《彩色显象管用荧光粉 Y22-R4 荧光粉》。

本部分与 GB/T 4779.1~4779.3—198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:

- 将 GB/T 4779.1~4779.3 三部分标准整合为一项标准；
- 增加了第 1 章、第 2 章和第 3 章；
- 将原标准 GB/T 4779.1~4779.3—1984 的第 1 章组成、晶型、外观和第 2 章中的技术指标合并为本部分的第 4 章要求,对 Y22-G3、Y22-B2、Y22-R4 三种荧光粉进行了整合,规范了荧光粉组成的表达式(见表 1)；
- 修改、整合了“重量中心粒径”,并将“重量中心粒径”改为“体积中心粒径”(见 4.3.1,1984 年版的 2.2.1)；
- 增加了“对数标准偏差”(见 4.3.2)；
- 修改、整合了“色度坐标”,并将“色度坐标”改为“色品坐标”(见 4.4,1984 年版的 2.3.1)；
- 增加了“发射光谱主峰波长”(见 4.7.1)；
- 将原标准 GB/T 4779.1~4779.3 第 2 章中的测试方法提出单独成为一章即第 5 章,并对 Y22-G3、Y22-B2、Y22-R4 三种荧光粉进行了整合；
- 增加了检验规则的抽样和组批规则(见 6.2 和 6.3)；
- 所有测试方法引用条款修改为引用新标准测试方法的条款；
- 将原标准 GB/T 4779.1~4779.3 第 4 章调整为本部分的第 7 章和第 8 章,并对 Y22-G3、Y22-B2、Y22-R4 三种荧光粉进行了整合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半导体设备和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03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彩虹集团公司、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张东宏、黄宁歌、裴会川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4779.1—1984；
- GB/T 4779.2—1984；
- GB/T 4779.3—1984。